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3號

聲請人即債
務人 李麗娟

代理人 陳雅貞律師
相對人即債
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即債
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羅雅齡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理人 林勵之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理人 王姿芳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代理人 張蓉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此有本院民國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16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次查，債務人名下無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有債務人陳報狀、債務人出具切結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及本院依職權查調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等在卷可稽，復經本院調查，查無債務人名下有屬清算財團財產，堪認本件債務人並無財產可供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經本院函詢債權人表示意見，其等就本件清算程序之終止未為反對之表示，有113年3月8

日雄院國112司執消債清事一字第173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之陳報狀等附卷可憑。綜上可知，債務人無財產可供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